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和政分局便笺

临州环和自审〔2024〕8号

关于对和政县藏藏沟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和政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启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和政县藏藏沟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和政县藏藏沟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位于临夏州和政县松鸣镇，项目属于新建(迁建)项目，本次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藏藏沟、荷香园沟、狼土泉沟、鱼池沟、石磨沟、阳洼沟和麻尼沟等 7 条沟道进行防洪治理，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治理、清淤疏浚、新建排洪渠、新建跨渠桥等，总计治理河长 7247m，清淤疏浚河长 1803.4m，新建排洪渠 5443.6m，新建跨渠桥 10 座。本工程总投资 1157.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8.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2%。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

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

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扬尘、砼拌合粉尘、机械废气产生的尾气以及清淤底泥恶臭。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依照城市扬尘防护规定进行施工，施工作业面由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并设立围挡，集中施工，缩短施工时间；临时施工道路定期养护，加强洒水抑尘措施；临时堆料场及临时弃渣场设置不低于物料堆高的严密围挡，顶部加盖防尘网，并对堆体表层采取喷淋降尘；施工机械选择排气污染物稳定且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使之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小型砼搅拌机设为封闭设备，拌合工序为湿法作业，减小粉尘排放；施工期保证清淤设备运行稳定，并采取两岸建挡板，可减少清淤过程中臭气的产生，将恶臭对区域环境及人群的影响降至最低。

2、水污染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营地内施工人员产生的洗漱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在工程区设置自然沉淀池，澄清后废水回用施工生产或施工场地道路洒水降尘，不排放。施工人员清洗废

水全部用于施工营地及施工区泼洒抑尘处理，施工场地设置环保厕所，施工结束后清掏外运作为绿化施肥利用。

3、噪声污染

项目施工主要噪声源是推土机、挖掘机、自卸汽车、汽车吊、蛙式打夯机、振动碾、摊铺机、斗车等，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运输车辆等，合理安排施工期，选用低噪设备，加强对施工人员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施工，强噪声作业和物料运输安排在白天进行；合理安排运输路线，避免穿越人口密集区域；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导致局部声级过高。运输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敏感点较近处设置移动式挡墙及临时隔声屏障。

4、固体废物污染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弃土弃渣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结束后，部分开挖土方、清淤疏浚开挖的砂砾石用于堤后回填加固堤身，弃方和清淤疏浚沉积物统一运送至县住建部门指定弃渣场处置；建筑垃圾中可回收的集中回收后外售，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经施工场地集中收集后，统一运送至县住建部门指定弃渣场处置；施工作业区及施工场地设置封闭式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各村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收集后定期由县城管局统一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防洪治理工程，不新增交通设施、通信设

施、工程观测设施、管理单位生产、生活区设施等，故运营期不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资料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和政分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防治污染及防治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该《报告表》报我局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和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督查，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

